

2018年1月5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由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隨著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推行，2017/18學年標誌着香港幼稚園教育發展的新里程。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政策重點和相關措施已載於立法會CB(4)542/15-16(01)號文件。

最新發展

幼稚園界別的支持

3. 在2017/18學年，有748所幼稚園<sup>1</sup>(在約770所合資格幼稚園<sup>2</sup>中約佔97%)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其中約500所提供之半日制課程，當中約90%免費；約610所提供之全日制／長全日制課程，其中約70%的每月學費少於1,000元，相比2016/17學年只有5%，增幅顯著。

4. 有關全日制課程，我們重申，目前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雖然很多國家提供全日制服務供家長選擇，但是向所有三至六歲兒童提供免費全日制服務並不是國際普遍做法。基於以上所述，新政策的基本原則，是政府資助足以讓幼稚園按教育局訂明的標準，提供免費優質的半日制服務。儘管如此，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在家長與政府共同

---

<sup>1</sup> 截至2017年12月

<sup>2</sup> 提供全面本地課程的非牟利幼稚園符合資格申請參加計劃。在審批申請時，教育局亦會考慮申請者過往在符合質素要求方面的記錄。

承擔的原則下，我們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提供額外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獲學費減免。

5. 至於家長在校服、課本、茶點等方面的開支(一般被稱為「雜費」)，我們已透過通告提醒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政府資助和學費(如有)應足以支付與教學和學校營運直接有關的所有開支，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把售賣的教育用品和提供的收費服務盡量減至最少，並且必須遵守教育局通告載列的指導原則，包括購買與否，純屬自願；不得從售賣課本中獲取任何利潤；售賣其他教育用品所得的利潤(如有)不得超過成本價的15%等。商業活動所得的全部利潤，必須撥回幼稚園用於學校營運和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為提高透明度，幼稚園須在學校網頁及《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公布上學年的教育用品及收費。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家庭有經濟需要的學童可獲得經常性的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與幼稚園教育有關(例如課本、文具、校服等)的開支。

## 學與教

### (a) 課程發展

6. 《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 (課程指引)已經更新，並於2017年2月公布。教育局持續為幼稚園校長和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涵蓋的主題包括學校整體課程規劃、照顧幼兒學習的多樣性，幼小銜接等。此外，教育局為家長舉辦簡介會，並為幼稚園編製相關資料。教育局亦提供校本支援服務，2017/18學年的服務主題包括從遊戲中學習、培育幼兒的體能與健康發展、促進幼兒的語文發展等。

### (b) 教師培訓

7. 在諮詢師資培訓院校後，我們正優化幼兒教育證書／高級文憑、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及幼兒教育學位教師文憑課程的架構。建議的優化內容包括提升實習的要求，以及加強照顧學習多樣性(特別是非華語學童及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等元素。我們會在2018年初公布推行細節。至於推動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詳見第23至26段。

### (c) 家長教育

8. 家長明白子女的發展需要，並與學校合作，對推動學童有效學習及全面發展，至關重要。就此，教育局制定了家長教育架構，以便幼稚園規劃校本家長教育活動。該架構包括三大範疇八個主題，例如

「兒童發展和學習的特質—從遊戲中學習」、「兒童的學習多樣性」、「促進兒童均衡發展的課程」等。同時，教育局亦參照這些主題，舉辦家長教育活動，例如在 2017 年 12 月初至 2018 年 1 月中舉辦一連五場講座，由臨床／教育心理學家及社工等專家擔任主講嘉賓。

## 支援幼兒的多元需要

### (a) 非華語學童

9. 在課程方面，經更新的課程指引載列學校應如何支援非華語幼兒的建議，並特設關於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的部分。我們亦加強教師培訓及校本支援。在 2017/18 學年，大專院校提供一系列有關非華語幼稚園學童學習中文的培訓課程<sup>3</sup>。教育局也提供校本專業支援，協助幼稚園營造豐富的語文環境，讓幼兒通過嘗試、探索和人際互動，得到真實、有意義和適合其發展階段的語文學習經歷。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不論錄取人數，均可申請參加這些培訓及支援計劃。

10. 共融的環境亦有助非華語學童融入和有效學習。為促進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教育局製作了一套八種語言(中文、英文及六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提示卡，並附有語音檔，內容涵蓋問候、表達讚賞和關懷等常用句子，以便教師與非華語家長在日常接觸時，營造關愛的氛圍。這套提示卡已分發予幼稚園並上載教育局網站。此外，一套常用學校通告的範本已翻譯為主要少數族裔語言，幫助幼稚園加強與非華語家長溝通。

11. 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更可獲得額外資助，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截至 2017 年 12 月，約有 140 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獲批這項資助。根據這些幼稚園所提交的計劃，我們欣悉約 94% 的幼稚園已安排一名教師統籌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措施；約 97% 的幼稚園會把大部分資助用於聘請教師及／或教學助理；約 75% 的幼稚園計劃把部分資助用於聘用翻譯／傳譯服務和籌辦文化融合活動。從探訪學校觀察所得，幼稚園能以多元方式加強對非華語學童的

---

<sup>3</sup> 例如：香港教育大學正開辦一項新的教師專業進修證書課程(非華語幼兒的中國語文教學)，以及繼續開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課程。此外，我們委託了香港大學舉辦一系列教授非華語幼稚園學童學習中文的課程。

支援，例如調適課程及教學策略、安排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支援，以及視乎需要安排小組學習或個別教學。

12. 在地區層面方面，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透過運用語文基金，邀請非政府機構在非華語兒童較集中的地區，為三至九歲的非華語兒童舉辦地區為本計劃，以期藉著遊戲和創意藝術等有趣活動，提高他們學習中文的動機。

(b) 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有特殊需要的學童

13.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部門的通力合作，為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各種服務<sup>4</sup>。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推出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sup>5</sup>。在這計劃下，16 間具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參與，合共為 480 多所幼稚園提供超過 2 900 個訓練名額。政府將會在 2018/19 學年把試驗計劃常規化，每年預留 4.6 億元經常撥款，分階段把服務名額增至 7 000 個。勞福局正全面檢討試驗計劃，以制定計劃常規化後的運作模式。另一方面，幼稚園的師生比例改善至 1:11，教師可有更多空間進行各類專業活動(例如專業協作及發展、與家長溝通，及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尤其是善用資源與服務團隊協作，以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學童的需要。

14. 教育局已設立由教育心理學家及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發展適當的介入模式、識別工具、教學資源／教材和計劃，供幼稚園教師和家長使用，以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此外，教育局已制訂有關照顧學習差異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會分階段<sup>6</sup>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基礎課程的對象為所有幼稚園教師，內容涵蓋營造共融及具支持性的學習環境、及早識別及

---

<sup>4</sup> 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負責安排評估、治療和轉介康復服務，社署為初生至六歲的弱能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和協助家人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教育局則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提升他們在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的能力。

<sup>5</sup> 在試驗計劃下，由社會工作者、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組成的跨專業服務團隊，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及訓練，並會配以有康復設施的中心訓練。服務團隊同時會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專業意見及向家長提供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sup>6</sup> 截至 2017/18 學年，教育局已提供約 440 個基礎培訓課程名額，預計在 2018/19 學年，可再提供 160 個基礎培訓及 40 個高級培訓課程名額。

介入的基本知識及技巧，而進階課程則針對專責的幼稚園教師，深入介紹分層支援模式、反應性介入，及跨專業協作的知識和技巧。

### 幼稚園教師的人手、薪酬及專業階梯

15. 在計劃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整體師生比例要求，由1:15(校長計算在內)提升至1:11(校長不計算在內)。如幼稚園能提供免費半日制服務和維持全日制服務收費在低水平，可有彈性聘請額外教師，以配合校本需要。至於長全日制幼稚園，由於服務時間較長，可根據本身的情況和對學費的影響，適當地增聘教師(以較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人手多40%為上限)。在前線執行上，幼稚園有彈性維持現行的學與教活動安排，即幼稚園在場當值的最少教師人數與在場學生人數的比例，規定為每15名學生(不足15名當15名計算)須有1名教師在場當值<sup>7</sup>，讓教師有空間參加各類專業活動，以及與上述試驗計劃下的服務團隊協作。

16. 在教師薪酬安排方面，由2018/19學年起，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會根據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予以調整。此外，為期兩年的過渡期津貼會延長三年(即合共為期五年，由2017/18至2021/22學年)，讓聘有資深教師並參照計劃下的薪酬範圍提供較高薪酬的幼稚園，可挽留這些教師。此外，我們已承諾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我們會以2017/18至2019/20三個學年的數據為基礎，評估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對教師團隊的穩定性、優質服務的持續發展，以及幼稚園界別靈活和多元性的影響。教育局會諮詢幼稚園界別及持份者，並擬訂未來路向。

17. 為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並維持教師隊伍穩定，我們建議幼稚園訂立包括校長、主任和教師在內的三層教學人員架構。以下例子可作參考：幼稚園可在五名教師當中，提升一名為主任；如有三名或以上主任，其中一名可升為副校長。幼稚園如有一名主任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方面，曾接受相關專業培訓，則較理想。就此，我們知悉約半數獲發放支援非華語學童額外資助的幼稚園已安排主任統籌校本支援措施。

### 幼稚園學額及設施

#### (a) 規劃標準

---

<sup>7</sup> 幼稚園校長可計算為其中一名教學人員，而每班須有最少一名教師在場當值。

18. 為照顧在職家長的需求，我們正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部分，以增加幼稚園學額，特別是全日制學額。根據目前的標準，每1 000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應設730個半日制學額和250個全日制學額。作為長遠目標，我們建議該標準應逐步修訂為半日制學額及全日制學額各500個。我們已把這項建議提交相關政策局／部門。如獲得批准，經修訂的標準將適用於新公共屋邨和大型私人發展項目，因應需要發展新幼稚園。

(b) 校舍空間分配標準

19. 為提供更適合兒童學習的環境，我們已修訂幼稚園校舍空間分配標準，每名學生的室內可佔面積增加20%。具體來說，新增的設施包括多用途室／區及小組教室。政府日後在公共屋邨預留空間作新幼稚園校舍時，會盡可能參考經修訂的校舍空間分配標準。

(c) 資源中心

20. 為配合幼稚園需要更多空間進行不同活動，作為一項中／長期措施，我們正積極探討設立資源中心的可行性，以便進行各種幼稚園學生體驗學習活動、教師培訓及家長教育活動。在繼續物色合適的用地的同時，我們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善用該署轄下訪客中心的資源(特別是動植物和戶外空間)，發揮資源中心的作用，讓學童在戶外環境自由探索和從遊戲中學習，從而培養他們愛護大自然、珍惜生命的正面價值觀。我們已委託一所專上院校發展相關學習資源套，首批資源套將於2018年年中推出。

質素保證

21. 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受質素保證架構規管，該架構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及教育局的質素評核，兩者均根據表現指標進行。為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我們已透過優化表現指標，加強質素保證架構。我們成立了優化表現指標諮詢委員會，由幼兒教育專家、前線幼兒教育工作者及業外人士擔任委員，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我們在2017年5月底至7月底，就經優化的表現指標草擬本進行諮詢。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我們在2017年12月中公布經優化的表現指標定稿。由2017/18學年起，幼稚園將採用經優化的表現指標進行學校自我評估；由2018/19學年起，我們會以這套指標進行質素評核。為審視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整體成效，我們已委託專上院校在2017/18至2019/20學年間進行一項追蹤性研究。

22. 同時，我們亦提升質素保證架構的透明度。自 2013/14 學年起，我們已引入外間觀察員<sup>8</sup>參與部分質素評核探訪。他們全部是經驗豐富但已不在教育界服務的幼兒教育專家。參考過去多年所得的經驗，我們正計劃以試點模式讓在職幼稚園校長擔任外間觀察員，以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另外，考慮到幼稚園及家長的意見，我們會由 2018/19 學年起將質素評核報告的中文和英文版本上載教育局網頁，在時間上正配合以經優化的表現指標進行質素評核，以及質素評核新周期<sup>9</sup>的展開。

## 進一步發展

### 校長和教師的專業發展

#### (a) 持續專業發展政策

23. 幼兒教育的職前專業培訓，幫助幼稚園教師在幼稚園教育上建立穩固的基礎，但仍需要透過持續專業發展加以深化。為推動校長和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我們會由 2018/19 學年起推行持續專業發展政策。該政策包含下列重點：

- 持續專業發展時數的軟指標 — 我們明白，在新的幼稚園政策實施初期，幼稚園校長及教師需要時間適應有關轉變。參考其他地區／國家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sup>10</sup>，並考慮到幼稚園界別的多元特性，作為起步點，我們把軟指標訂定為在三年的周期內，參加 6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模式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可包括「有系統的學習」，例如課程、會議、深造課程等，以及「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例如啓導其他教師、進行行動研究、為幼稚園教育界和社會服務等。

---

<sup>8</sup> 他們不會評核幼稚園的表現，但會在探訪結束前與幼稚園分享專業觀察所得。

<sup>9</sup> 質素評核探訪每六年進行一次，新周期將於 2018/19 學年展開。

<sup>10</sup> 舉例而言，在新加坡，政府鼓勵幼稚園教師每年參加 2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但並非強制他們參加。在南韓，政府沒有就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時數作出任何具體的一般規定。然而，教師如要升職，必須在本地的教師培訓中心完成 18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在內地，幼稚園教師必須在五年內參加 36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校本推行一 由校本訂定執行細節，例如計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準則、有系統的學習與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比例、支援及跟進行動等。

24. 業界普遍支持整體方向，但對聘請代課教師的資源問題，表示關注。就此，我們想重申，將師生比例改善至1:11，已為教師創造專業發展的空間。基本單位資助已涵蓋讓教師參與培訓而聘請代課教師的元素。

(b) 照顧學童多元需要的培訓目標

25. 為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教師必須接受相關培訓，方可令新政策下的其他支援措施(例如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充份發揮作用。因此，我們訂定以下具體培訓目標：

- 在支援有發展需要的學童方面，在2020/21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
- 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方面，在2018/19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而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應在2020/21學年完結前，符合這要求。

教育局會提供相應的培訓課程，以便幼稚園達到上述目標。我們會參考基礎課程的經驗，以及在前線應用有關知識的經驗，考慮制訂進階課程的培訓目標。

26. 值得注意，上文第24段所述的代課教師元素，不包括參加有關照顧非華語學童及有發展遲緩危機學童的指定課程所需的代課教師。為此，我們會由2018/19學年起設立代課教師津貼。我們大致上會參考基本職級教師的薪酬釐定津貼額，並會考慮幼稚園的多元運作模式，以及諮詢主要持份者，擬定執行細節。估計所需開支約為每年100萬元。

加強學校管治

27. 在政府大幅增加資助下，幼稚園需要設立更具參與性的管治架構，以提高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學校運作的成效。雖然我們不會要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資助中、小學般設立法團校董會，但這些幼稚園的校董會應包括合適的持份者。

28. 考慮到幼稚園界別靈活和多元的特點，以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校董會須符合下列規定：

- 最少有一名校董由營辦機構提名；
- 最少有一名校董是該幼稚園其他持份者(現有學生的家長、在職教師或校友)的代表或由社會人士出任的獨立校董<sup>11</sup>；
- 校長必須出席校董會會議，但是否擔任當然校董，則由個別校董會自行決定；
- 最少須有三名校董；
- 校董人數不設上限；以及
- 校董可兼任其他學校的校董，兼任的學校數目不限。

29. 教育局計劃在2018年中公布詳情，以便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參考首年推行計劃的經驗，擬定符合上述規定的具體計劃。我們充份理解，幼稚園背景各有不同，要符合上述規定的步伐並不一致。教育局會留意幼稚園在這方面的進展，給予適當支援，並於2022/23學年檢視有關情況。由2019/20學年起，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承諾會按照有關規定設立校董會。為配合加強管治的工作，教育局會為幼稚園校監和校董舉辦更多有系統的培訓課程。教育局會與幼稚園營辦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更了解他們的關注事項，並適當地照顧他們的需要。

##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備悉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

教育局

2017年12月

---

<sup>11</sup> 獨立校董不得是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在職教師、現有學生的家長或校友。任何人士如果是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管治團體或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營辦機構所屬管治團體(如有的話)的成員；成員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孫／外孫；或僱員，亦不應被提名。